

项目编号：310107000231220146631-07055798

普陀区道路扬尘污染治理精细化保洁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 址：枣阳路 226 号

代理机构单位：上海上梓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四章 格式部分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31220146631-07055798

项目名称：普陀区道路扬尘污染治理精细化保洁项目

预算编号：0724-00079925、0724-0007992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800000 元（国库资金：18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长寿等 9 个街镇道路扬尘污染治理精细化保洁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

简要规则描述：长寿等 9 个街镇道路扬尘污染治理精细化保洁（具体详见需求）。

标项二

包名称：桃浦镇道路扬尘污染治理精细化保洁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桃浦镇道路扬尘污染治理精细化保洁（具体详见需求）。

（注：投标单位可投上述所有标项，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4 年）。（各包件均适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说明：由于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竞争，为确保项目充分竞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得转包；

4)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02-01 至 2024-02-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3、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6日（周一）13:30（北京时间）

2、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4年02月26日（周一） 13:3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88号7楼会议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开标等相关要求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规定执行。开标时，若投标人违反《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注意事项：

（1）提供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纸质文件）并密封，正本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

（2）本公司不提供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网上提交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自带无线3G或4G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网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地址：枣阳路 226 号

联系电话：021-629999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梓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88 号 7 楼

联系方式：158017058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文婷

电话：15801705865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 目 名 称 及 数 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投 标 签 收	<p>1、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期前，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后，必须取得系统响应文件签收回执，此时投标成功。</p> <p>2、因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上传时间不确定性，故请各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完成响应文件的签收程序，否则，造成供应商的投标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审核联系人：翟文婷 联系电话：15801705865</p>
4	信用记录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p>
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p> <p>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p> <p>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本项目不适用）。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p> <p>（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依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p>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p>不允许进口产品</p> <p>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p>
8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履约地点和交接方式	<p>1. 履约期限：一年（2024年）。</p> <p>2. 中标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采购人认可。</p>

9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0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磋商保证金：	不适用
12	报价有效期：	磋商后90天。
13	报价文件数量：	1. 电子采购项目，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 纸质文件：一正二副
14	磋商	一、电子采购项目 1、 竞争性磋商单位委派代表参加现场磋商； 2、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3G或4G上网卡及报价所用的数字CA证书及一正的纸质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及最终报价上传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 http://www.zfcg.sh.gov.cn/ ） 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单位若违反沪财采〔2012〕22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以及本项前2款要求，其产生的后果，由竞争性磋商单位自行对其负责。
15	磋商办法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资格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单位为成交单位。

1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合同签约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
18	项目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若采购人未约定付款方式的，则签订合同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9	其他	1、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人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有效的固定售后服务场所证明文件是指： 投标人自有房产需提供产权证明原件的扫描件，租赁房产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3、如供应商企业性质为其他组织的，则文件中要求的法定代表人的所有有关资料都需提供其组织负责人的资料，同时，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处，也应为组织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4、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向咨询服务公司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服务费用按照《招标 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
注意事项：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请投标人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操作须知”——“供应商”下载教学视频和投标工具。 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类别	项目类别定义：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	

	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格式	1.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所属行业企业性质认定标准	<p>（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p>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p>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企业性质</p>	<p>（三）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资料：</p> <p>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p>5. 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1) 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p> <p>3)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p> <p>6. 其它资格要求：</p> <p>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否决投标的情形</p>	<p>1、未在开标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p> <p>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p> <p>3、重要文件无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或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的。</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2）磋商函</p> <p>（3）磋商报价汇总表</p> <p>4、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p> <p>5、未对项目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项目需求章节。</p> <p>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联合投标。</p> <p>7、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p> <p>8、其他法定情形。</p>
<p>报价文件文字</p>	<p>报价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p>
<p>询问</p>	<p>竞争性磋商单位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p>

<p>质疑有效期及依据</p>	<p>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p> <p>质疑事实，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p> <p>质疑函模板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司局频道）—政府采购管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磋商一览表（报价表）</p>	<p>1、磋商时仅对本项目《磋商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规定，磋商时，报价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请竞争性磋商单位在“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可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磋商记录表”若因工作人员记录错误，与“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p>
<p>合同签订时间</p>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p>
<p>履约保证金</p>	<p>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p> <p>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解释权</p>	<p>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磋商文件、②报价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p> <p>不论报价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p>

	<p>不可更改性条款。竞争性磋商单位递交报价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p>投标人在政府采购系统中另行上传填写或输入的资料应与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均以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p>
	<p>1、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2、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其他说明	<p>若磋商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p>
其他说明	<p>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其他说明	<p>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响应方须知

一、前言

潜在响应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响应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本须知内容与项目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项目需求为准。本项目无效标情形：

- 1、未在开标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重要文件无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或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的。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磋商函
 - （3）磋商报价汇总表
- 4、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5、未对项目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项目需求章节。
-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联合投标。
- 7、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 8、其他法定情形。

1. 招标依据

- 1.1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 1.2 如电子招投标与现行规定矛盾，以上海市财政局解释为准或由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
- 1.3 如因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投标流程或功能变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招标人。

2.2 “响应供应商”指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其来源地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3.2 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响应供应商的国籍。

4. 投标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为确保竞争性磋商文件准确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可供浏览的版本为准。

1.2 响应供应商不得单独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额外的项目资料，只有向所有潜在响应供应商正式发布的澄清文件才是制作响应文件的依据。

1.3 响应供应商可以参考招标方工作人员的口头解释，但不作为招标或投标依据。

1.4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 磋商文件的说明

2.1 磋商文件是阐明所需服务、响应文件的编写、上传、磋商程序、评审原则、成交条件、合同条款的文件。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四章： 格式部分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响应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在“上海政府采购”上发布澄清公告的形式向所有已成功报名的响应供应商答复，答复中不会泄露提问者的信息。

3.2 超过约定的答疑期，响应供应商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重大纰漏或明显影响响应文件的事项，也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3 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3.4 若响应供应商没有收到任何澄清或补充通知，也有义务在澄清时间截止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询问，以避免信息不对称造成的不公平。

3.5 如实质性地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0 日，则投标截止时间会延后（只变更开标地点的情况除外）。

3.6 响应供应商收到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如响应供应商拒绝回复，则视作响应供应商对投标没有兴趣或意向。

3.7 如响应供应商在报名时登记了无效的联系方式，则后果自负。

3.8 开标以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4. 对响应供应商的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因指向不明确和错误指向，使评委无法获取相关信息，作出正确评价，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处理。

5. 询问与质疑

5.1 响应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响应供应商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供应商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响应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

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响应供应商共同提出。

5.3 响应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5 响应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响应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5.6 招标人将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和其他相关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7 对响应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变更公告。

三、编制与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1.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如投标内容前后不一致或矛盾,评委会可能以最不利原则确定。

1.3 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结果为正本。

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 响应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2.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或三证或五证合一);
- (4)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
- (8)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9) 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 (10) 投标报价一览表;
- (11) 投标服务技术规范偏离表、服务简要说明一栏表;
- (12) 各类服务方案、服务承诺;
- (13) 售后服务承诺(如有);

(14)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5) 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16)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报名响应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请上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的截图。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17)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响应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8)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格与响应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响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4. 投标报价

4.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4.2 投标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4.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4.4 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成交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4.5 竞争性磋商的第一次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4.6 招标方要求响应供应商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招标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4.7 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5.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5.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评委会认可。

5.3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成交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应使评委会认可。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6.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响应供应商应提供：

(1)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2)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服务是否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7. 投标有效期

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开标后九十天。即：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方可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方的这种要求，不会作为失信行为。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

8. 响应文件的上传

8.1 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8.2 响应供应商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四、竞争性磋商程序

1. 磋商会议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活动。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2 响应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

1.3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4 磋商时，由采购人及响应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等。对检查未通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海市财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原则：“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原则，磋商小组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响应供应商。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首先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资质性及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作无效响应标处理。资格资质性及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所述服务要求、服务技术要求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3.2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3.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签到顺序通知有效响应供应商磋商。

3.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评审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有效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6 磋商小组可针对磋商采购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并可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对改动后的部分进行实质性响应。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7 响应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或多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

4. 最终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标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

4.2 参与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的人员须是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核对身份证）。

5. 比较与评价

5.1 磋商小组按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5.2 成交的推荐，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的推荐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 磋商过程保密

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6.2 响应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6.3 在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响应供应商进行联络。

6.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7.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8. 流标情形：

8.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由“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出，成交供应商登陆系统后查阅。

六、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向咨询服务公司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服务费用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

七、签订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内确认。

2. 撤销合同

2.1 成交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断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2.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成交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成交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2.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包件 1:长寿等 9 个街镇道路扬尘污染治理精细化保洁项目

一、项目概况

1、**交付地点：**长寿、长风、甘泉、石泉、真如、长征、宜川、曹杨、万里共计 9 个街镇。

2、**预算金额：**120 万元

3、**服务期限：**一年（2024 年）

4、**支付方式：**共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2024 年度上半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2024 年度下半年，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50%。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针对性的精细化治理

对指定区域内道路（长寿、长风、甘泉、石泉、真如、长征、宜川、曹杨、万里街镇）扬尘情况开展针对性的精细化冲洗、保洁，尤其是对每月扬尘污染情况较严重的道路，每周组织专人、专用装备对道路开展专项整治，加大保洁力度。另外，如若市、区道路扬尘管控工作要求变化，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安排，对精细化保洁作业进行相应调整。

2、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2.1 乙方安排专人每日对道路是否有渣土、混凝土撒落进行巡查。

2.2 乙方指派具有道路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经验的人员，对乙方巡查人员、甲方以及区扬尘办发现的渣土、混凝土撒落造成的道路扬尘污染事件，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3 处置完成后及时将处置结果报送甲方和区扬尘办。

3、空气污染预警响应

3.1 指派专人定时关注道路扬尘在线监测数据。

3.2 遇数据接近预警值时，立即启动应急工作，通知相关路段保洁单位立即进行应急保洁工作。

3.3 保洁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组织保洁人员对该路段进行机械冲洗保洁和人工冲洗保洁。

3.4 根据空气重污染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等级，启动相应的IV级、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措施。

3.5 做好空气污染预警响应期间相关工作的文字、图片或视频等形式的工作资料留存，在甲方需调阅或查证时及时提供。

4、报告编制

4.1 服务期满后 1 个星期内，汇总每月工作结果，编写年度总结报告提交甲方。

4.2 对每月道路扬尘开展的精细化保洁工作，人工冲洗作业等相关作业数据做好存档，在甲方需要调阅或查看时及时提供。

三、服务质量标准

中标单位按以下标准提供相关的环境卫生作业服务（不仅限于以下标准）：

1、《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之规定；

2、《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上海市空气重污染绿化市容应对工作方案》等相关技术标准之规定；

3、《普陀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和服务要求规范》、《普陀区绿化和市容局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相关规定。

四、服务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标准，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服务。接受甲方的工作检查指导和考核，积极完成甲方的整改要求。

2、中标单位做好员工的上岗培训（包括操作规范、文明礼仪、安全操作、交通安全等工作。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操作规范，遵守交通法规，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或工伤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and 法律责任。

3、中标单位员工在工作中，须统一着装，文明礼貌，微笑服务。作业过程中不得野蛮作业，无人为制造噪音，注重防范作业扰民现象的发生。

4、中标单位作业车辆必须车容整洁、设施完好、标识合规、清楚。作业过程中车无拖挂、无飞扬、无洒落、无滴漏；如甲方为中标单位配置相应作业车辆的，中标单位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并做好作业车辆的维修保养工作，每天工作前后，对车辆进行一次清洗和保养，以确保车辆完好整洁和安全行驶。

5、中标单位做好与街镇相关工作部门的沟通、协调，按甲方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上报工作。作业时间、作业量按照实际情况记录，不得弄虚作假；及时接受、反馈甲方委托的相

关管理单位、部门或社会第三方日常发送的检查、整改、监督信息。

6、由于各类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履行服务的，甲方有权扣减未履行服务内容部分的费用，扣除部分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7、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包件 2:桃浦镇道路扬尘污染治理精细化保洁项目

一、项目概况

1、交付地点：桃浦镇

2、预算金额：60 万元

3、服务期限：一年（2024 年）

4、支付方式：共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2024 年度上半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2024 年度下半年，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50%。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针对性的精细化治理

对桃浦镇指定道路开展针对性的精细化冲洗、保洁，尤其是对每月扬尘污染情况较严重的道路，每周组织专人、专用装备对道路开展专项整治，加大保洁力度。另外，如若市、区道路扬尘管控工作要求变化，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安排，对精细化保洁作业进行相应调整。

2、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2.1 乙方安排专人每日对桃浦镇内的道路是否有渣土、混凝土撒落进行巡查。

2.2 乙方指派具有道路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经验的人员，对乙方巡查人员、甲方以及区扬尘办发现的渣土、混凝土撒落造成的道路扬尘污染事件，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3 处置完成后及时将处置结果报送甲方和区扬尘办。

3、空气污染预警响应

3.1 指派专人定时关注桃浦镇内的道路扬尘在线监测数据。

3.2 遇数据接近预警值时，立即启动应急工作，通知相关路段保洁单位立即进行应急保洁工作。

3.3 保洁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组织保洁人员对该路段进行机械冲洗保洁和人工冲洗保洁。

3.4 根据空气重污染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等级，启动相应的IV级、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措施。

3.5 做好空气污染预警响应期间相关工作的文字、图片或视频等形式的工作资料留存，在甲方需调阅或查证时及时提供。

4、报告编制

4.1 服务期满后1个星期内，汇总每月工作结果，编写年度总结报告提交甲方。

4.2 对每月道路扬尘开展的精细化保洁工作，人工冲洗作业等相关作业数据做好存档，在甲方需要调阅或查看时及时提供。

三、服务质量标准

中标单位按以下标准提供相关的环境卫生作业服务（不仅限于以下标准）：

1、《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之规定；

2、《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上海市空气重污染绿化市容应对工作方案》等相关技术标准之规定；

3、《普陀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和服务要求规范》、《普陀区绿化和市容局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相关规定。

四、服务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标准，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服务。接受甲方的工作检查指导和考核，积极完成甲方的整改要求。

2、中标单位做好员工的上岗培训（包括操作规范、文明礼仪、安全操作、交通安全等工作。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操作规范，遵守交通法规，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或工伤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and 法律责任。

3、中标单位员工在工作中，须统一着装，文明礼貌，微笑服务。作业过程中不得野蛮作业，无人为制造噪音，注重防范作业扰民现象的发生。

4、中标单位作业车辆必须车容整洁、设施完好、标识合规、清楚。作业过程中车无拖挂、无飞扬、无洒落、无滴漏；如甲方为中标单位配置相应作业车辆的，中标单位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并做好作业车辆的维修保养工作，每天工作前后，对车辆进行一次清洗和保养，以确保车辆完好整洁和安全行驶。

5、中标单位做好与街镇相关工作部门的沟通、协调，按甲方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上报工作。作业时间、作业量按照实际情况记录，不得弄虚作假；及时接受、反馈甲方委托的相关管理单位、部门或社会第三方日常发送的检查、整改、监督信息。

6、由于各类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履行服务的，甲方有权扣减未履行服务内容部分的费用，扣除部分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7、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章 格式部分

附件 1

磋商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_____的磋商邀请书（文件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竞争性磋商单位_____（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 (1) 报价表；
- (2) 施工技术方案；
- (3) 服务响应/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全部文件。
- (6)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报价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元（RMB_____）。

(7)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9) 我们同意在“竞争性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所述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报价文件的规定，并在“竞争性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10)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们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磋商报价汇总表（初次报价）
（分包填写）

普陀区道路扬尘污染治理精细化保洁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包名称	服务期	报价(总价、元)

普陀区道路扬尘污染治理精细化保洁项目包 2

项目名称	包名称	服务期	报价(总价、元)

- (1) 若本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2) 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3)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4) 附详细费用表（详见谈判报价分项表（格式））。

竞争性磋商单位代表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磋商报价表（最终）
（分包填写）

响应供应商（盖章）：_____

包件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包名称	服务期	报价（总价、元）

竞争性磋商单位代表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 响应方授权代表在磋商时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该表无需装订响应文件内。

附件 4

磋商报价明细表（分包填写）

（可以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报价（元）
1		
2		
3		
4		
5		
6		
响应报价（大写）：		

注：1、该表中包含响应单位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的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6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竞争性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竞争性磋商单位公章：

附件7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10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方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上海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营业额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名称	

竞争性磋商单位公章：_____

竞争性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 响应方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每个类似项目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竞争性磋商单位公章：_____

竞争性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3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报价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不接受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 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 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其他未列明行业。(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 本项目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对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 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附件 15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有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8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争性磋商单位的；
3. 与采购人、其他竞争性磋商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 磋商后擅自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影响磋商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8. 成交、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单位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下载信用报告：



2、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页面：



注：

- 1、两个网站的内容缺一不可，须同时提供；
- 2、如网页显示有不良纪录，请截图该条记录的具体信息显示页面；
- 3、下载信用报告生成日期和截图所附网站时间为比选公告发布之日后。

附件19

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项目需求	投标方案	偏离(响应程度)	说明

1. 表格填写要求：按照“项目需求”章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回应，表格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2. 以上表格中“偏离情况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竞争性磋商单位公章：_____

竞争性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依据：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公开竞争性磋商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3、本次采购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保留一位小数)。

4、磋商小组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响应供应商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入围响应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5、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二、评议规则：

1、磋商小组的所有专家均为相关类别的专家。

2、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表要保存备查。

3、磋商小组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出 1 个成交候选人（最高得分）。

4、磋商小组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

5、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三、资格性检查：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响应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磋商函	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供应商未提供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供应商未提供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4	信用记录查询	响应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响应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5	财务报表、社保纳税证明的声明函	财务报表、社保纳税证明的声明函	响应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四、符合性检查：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2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2024 年）	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3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4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磋商小组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五、“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一	价格分	10	
1	价格分	10	<p>1、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p> <p>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3、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p>
二	技术分	90	
(一)	项目服务方案	48	
1	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确定	10	<p>1、投标人具有完善的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得 10 分；</p> <p>2、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方案无缺失，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p> <p>3、投标方案内容存在缺漏的，得 4 分；</p> <p>4、投标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 分；</p> <p>5、投标方案内容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2	实施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10	<p>1、投标人具有合理的、针对性的、具体的、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得 10 分；</p> <p>2、投标人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p> <p>3、投标人实施方案存在缺漏的，得 4 分；</p> <p>4、投标人实施方案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 分；</p> <p>5、投标人实施方案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3	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	8	<p>1、投标人针对重点难点具有应对和措施的，得 8 分；</p> <p>2、投标人针对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3、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存在缺漏的，得 4 分；</p> <p>4、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2 分；</p> <p>5、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8	<p>1、建立质量管理制度，相应的配套措施具体、合理等，得 8 分；</p>

			<p>2、质量管理制度一般，相应配套措施一般，得 5 分；</p> <p>3、质量管理制度不妥，相应配套措施不妥，得 3 分；</p> <p>5、无配套应急措施，得 0 分。</p>
5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7	<p>1、投标人针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的，得 7 分；</p> <p>2、投标人针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3、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存在缺漏的，得 3 分；</p> <p>4、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 分；</p> <p>5、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6	合理化建议	5	<p>1、合理化建议与本项目匹配较好，得 5 分；</p> <p>2、合理化建议与本项目匹配一般，得 3 分；</p> <p>3、合理化建议与本项目匹配存在欠缺，得 1 分；</p> <p>4、无合理化建议，得 0 分。</p>
(二)	人员配备	25	
1	项目组织结构	8	<p>1、投标团队具有清晰的、完善的项目组织结构的，得 8 分；</p> <p>2、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3、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存在缺漏的，得 4 分；</p> <p>4、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2 分；</p> <p>5、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安排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2	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	10	<p>1、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完善的，得 10 分；</p> <p>2、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p> <p>3、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存在缺漏的，得 4 分；</p> <p>4、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 分；</p> <p>5、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3	人员详细情况（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	7	<p>1、投标团队人员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7 分；</p> <p>2、投标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3、投标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存在缺漏的，得 3 分；</p> <p>4、投标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 分；</p>

			5、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三)	项目设备配置情况	5	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各软硬件设备等充足完善的，得 5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各软硬件设备等一般的，得 3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各软硬件设备等欠缺的，得 1 分； 4、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四)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经验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及在管项目业绩情况进行打分，具有类似业绩一个得 1 分，加满为止。（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五)	综合服务能力及响应度	5	1、投标单位综合实力、相关荣誉、投标响应度较好的，得 5 分； 2、投标单位综合实力、相关荣誉、投标响应度一般的，得 3 分； 3、投标单位综合实力、相关荣誉、投标响应度欠缺的，得 1 分；

累计最高得分 100 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包名称：长寿等 9 个街镇道路扬尘污染治理精细化保洁项目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长寿、长风、甘泉、石泉、真如、长征、宜川、曹杨、万里共计 9 个街镇。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一年（2024 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共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2024 年度上半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2024 年度下半年，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5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

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

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它

22. 1 由于各类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履行服务的，甲方有权扣减未履行服务内容部分的费用，扣除部分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包名称：桃浦镇道路扬尘污染治理精细化保洁项目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桃浦镇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一年 (2024 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共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2024 年度上半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2024 年度下半年，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5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

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

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它

22.1 由于各类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履行服务的，甲方有权扣减未履行服务内容部分的费用，扣除部分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